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附属公司发行以美元计值的高级债券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8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2019年1月28日晚，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、本公司及相关附属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人”）和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香港证券”）、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根士丹利”）、渣打银行及东方证券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（香港）”）订立购买协议，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3亿美元利率为7.90%的高级债券（以下简称“高级债券”或“本次发行事项”）。

本次高级债券拟于2018年2月12日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。

一、本次高级债券发行概况

2019年1月28日晚，本公司、发行人、担保人及中金香港证券、摩根士丹利、渣打银行及东方证券（香港）订立购买协议，内容有关发行人发行3亿美元利率为7.90%的高级债券。本次高级债券由担保人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。中金香港证券、摩

根士丹利及渣打银行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全球协调人、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，东方证券（香港）为本次发行事项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兼联席牵头经办人。

二、本次高级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发行人：Baoxin Auto Finance I Limited
- 2、发行规模：3 亿美元
- 3、债券类型：固定利率高级债券
- 4、证券期限：363 天
- 5、债券利率：票面利率为 7.90%，每半年支付一次
- 6、适用法律：美国纽约州法律

三、本次高级债券的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通过发行本次高级债券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、拓展融资渠道，并为建立境外市场良好信用打下基础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30 日